

证券代码：836295

证券简称：宏腾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向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581,7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581,7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581,7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581,7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581,7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编号：2019-010, 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581,7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581,7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581,7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昱、沙国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常州宏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